
總統府公報

第 756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10 號解釋..... 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任命賴燕綢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慕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小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瑩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邦右、張偉泰、張智皓、邱柏皓、劉懿庭、洪子翔、朱苡阡、梁彧、盧俞廷、蘇芷嫻、洪浩晟、李淳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姝蓉、周士城、郭世煌、李宗翰、周宣宏、朱綉真、杜佳瑩、張綺、陳宥羽、胡文茜、李宜陽、陳昱豪、王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正揚、黃慶宇、紀懿珊、許睿凌、徐泓鈞、張棟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美珠、吳昱德、洪立明、高苙庭、余雅純、林彥萱、李鈺禪、蔡蕙如、李珮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思尹、余榮仁、江致儀、魯國蓉、王姿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惠萱、許素瓊、林庭薇、陳品蓉、林妙真、姜誼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翊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美珊、陳柏璋、鄭予嘉、范宏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文泓、陳妍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俊佑、周佳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東諭、李佳諭、陳立夫、吳靜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穎、陳韋誌、彭孟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熒真、江弘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奕廷、謝明豐、李芸家、陳昌佑、陳冠穎、陳相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育嘉、王培德、吳雅佑、胡鳳倪、林沂嫻、姜壽峯、葉睿宸、陳家偉、邱靖哲、游珮寧、詹翔喻、陳文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柏言、陳品涵、黃信硯、林栩如、陳允婷、劉芯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釋賢、賴穎穎、周雅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訢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超仁、姜大鈞、陳文謙、許癸博、陳政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彥儒、鄭基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敬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郁臻、王元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國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坤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幸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立捷、顏啓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易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啓斌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任命陳冠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侯程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宗其、陳郁騏、陳進煌、林怡慧、蔡宜臻、王威盛、張宏偉、陳宜萱、蘇意清、陳金豐、黃雄義、巴文彬、馮甲寬、林家慶、李建鈞、王敬倫、楊景棠、莊程敦、林祐鵬、陳柏翰、鄭育昌、李易軒、周宏憲、張忠銘、陳致豪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任命鍾一賢、林芸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偉郎、鄭健行、古美珠、韓世宏、林振光、潘明昌、陳家基、呂德鐘、翁國華、張哲榮、朱美音、陳志成、林東正、張冠華、徐富德、李振順、邱政達、林大專、李春芳、陳彥有、吳榮修、李秩義、黃文雄、李青峯、黃維和、左重宏、張漢明、邱耀輝、劉嘉明、趙振宇、吳幸燦、范厚珍、楊秋香、王超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垂興、黃俊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平、林玉明、徐慧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郁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庚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珮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如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兼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璧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國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萍、謝淑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宜倫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瓊安、廖欽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洲、姚宗峯、徐子堯、郭惠源、吳勝繙、林育德、許家甄、呂涵瑩、吳雅倫、吳惠嵐、張家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縈、陳宏安、施凱玲、李懷恩、林靖文、林詠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冠廷、林泰伯、李瑋婷、吳冠興、林珏瑩、何書涵、黃翊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志凱、陳志昇、陳明靈、吳禹錡、黃祉萍、何健睿、蔡芳昇、陳佩瑩、薛星園、王明哲、張富翔、鍾坤道、李昱嫻、陳維凡、張芳瑜、林姮伶、陳盈好、郭威宏、黃俊清、李端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伍泳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庭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業勝、劉寶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姍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守斌、洪郁智、高幼玲、林哲安、高群、曹晉邦、李曉麒、賴建銘、李康豪、王世洋、許景富、許洺蘊、林政佑、楊明振、黃煥融、陳宗栩、蔡俊彥、潘賢哲、林資軒、鄭智元、張凱斌、周衍廷、江力穎、謝佳璋、薛凱元、張文翰、沈郁珊、林書仔、劉俊助、林子瀚、朱青緯、田富翌、劉珈璋、蕭聿婷、王展原、謝榮銘、賴一鳴、謝銘炘、朱家慶、薛智仁、潘柔峯、洪梓桓、楊家寬、傅思遠、金辰毅、曾伯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旻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建豪、鍾椀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碧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倩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珮璇、路曉薇、吳秉澍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莊宇傑、吳姿蓉、吳瑀慈、魏聖芳、李俊賢、李蔚琪、吳慧濤、趙彤安、廖庭姍、歐孟璇、葉昀庭、林評蔚、陳俊融、高家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愷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濼、林佑思、游承晏、賴明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威翰、布其平、蔡宗富、李柏洋、陳怡臻、吳姿蓉、戴子傑、黃政和、侯宇庭、陳圓、蔡啓明、王招盛、卓俊財、呂瑋陞、王千容、黃俐禎、賴燕璇、簡群欣、戴雨婷、劉子榕、蘇婉婷、陳海棠、許怡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沛泠、吳銘鎮、王詠雯、林芳仔、蕭妙如、周家琳、柯力嘉、呂誌強、鍾佳容、陳柏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俞綦、江曜宇、楊荐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柏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聖馨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蔚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志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錦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靳士民、吳馥均、李政謙、彭主強、王聖友、陳諭霖、陳一鳴、王呈嘉、葉晉綸、王騏榕、劉致宏、張明瑞、馬韶辰、李庚霖、陳蔡庚宏、陳宇祥、姚芯貽、尤柏森、雷雅婷、李心柏、廖佳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智勇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葉蕙心、張崑宏、王志成、張迦一、陳睿成、楊博貴、林佩希、劉今雲、吳依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蒼、郭又禎、董惠平、李嘉慧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任命詹啟明、李進安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逸輝、陳丹華、陳威助、洪立建、張志安、陳志彥、林建成、曾柏瑋、吳政原、洪嘉真、莊自成、王德福、黃心怡、趙偉修、莊吉裕、賴威綦、鄭茂志、吳鴻章、許志豪、林羣鈞、林晏廷、林韋志、王柔文、洪惠恩、高誌鴻、謝宗穎、饒培謙、林伯賢、羅大為、蔡宗翰、李奇曜、吳彥皓、潘冠豐、林長暘、陳登凱、徐嘉宏、林昇、黃浚根、劉高宏、羅偉哲、蔡峯汎、林禮群、侯朝鈞、廖彥霖、盧韋翰、許智雄、陳炯元、黃信雄、楊熾蓉、吳佳霖、陳佳伶、蔡幸倪、許永昌、王堯軒、田照宏、劉漢忠、陳俊銘、陳書程、張書育、黃建順、蘇濬閔、鄭皓興、許雅霽、鍾承志、白羽汶、陳毓倫、易伯恩、張寧娟、葉家琪、陳凱賢、楊雅雯、田政峯、余松遠、陳芳馨、蔡孟修、施睿青、郭家存、王怡千、張家順、莊又銓、張雅惠、柯凱鈞、林成華、黃大禕、李明翰、黃少緯、蔡宗佑、柯欣喻、吳維哲、蕭任佑、楊政達、盧昆鴻、羅祥宏、林海平、蕭承晞、張書銘、王秋惠、徐承義、林尚融、賴信宏、余宥憲、吳世揚、鄧錦宏、陳錦鐘、陳彥融、鄧羽竣、鄭亘凱、涂淵淇、姜倍慙、王紫葵、賴志育、賴峰杰、簡州寬、胡偉智、王志銘、李晏慈、謝文財、張逸格、黃博雍、黃彥彰、郭秀琳、古力、簡瑞毅、杜宜珊、吳瑞成、廖柏榮、陳國斌、林引越、曾俊銘、林子豪、黃恩平、楊茜萍、蔣宏驛、呂家偉、陳育瑋、陳柏文、吳瑞龍、鄭明裕、蔡孟真、黃重慶、廖育杉、劉立庭、吳昀哲、蘇泯碩、張庭軒、朱育成、邱俐君、黃崇瑋、李宗儒、林文婷、涂佑鋁、

連偉翔、張學治、郭永昇、江峰霖、鍾政育、鍾政璋、陳冠宇、張閔昭、張維堯、林志達、李元凱、林建良、蔡松育、張勝翔、黃慈仁、蘇建瑋、周學志、游富傑、陳彥婷、段怡如、陳麗琴、施義軒、邱美滿、王怡琪、龐愉穎、彭于真、李湘家、鄭倩如、楊麒齡、施佳佳、金俊宇、黃佳淇、林美伶、黃世偉、夏聖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穎聰、周昱燊、楊舒涵、蔡永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

10 月 15 日（星期五）

- 蒞臨是方電訊 LY2 智慧機房興建工程動土祈福典禮致詞（臺北市內湖區）

10 月 16 日（星期六）

- 錄製「2021 年中華民國第 4 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線上頒獎典禮」致詞影片
- 慰問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傷患及至高雄市立殯儀館捻香致意（高雄市）
- 蒞臨 11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0 月 17 日（星期日）

- 蒞臨「百年追求·世紀之約」臺灣文化協會一百年紀念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0 月 1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9 日（星期二）

- 蒞臨國家新創品牌 NEXT BIG 發表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0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

10 月 15 日（星期五）

- 蒞臨金門家扶中心扶幼館啟用典禮致詞（金門縣金寧鄉）

10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7 日（星期日）

- 至高雄市立殯儀館拈香致意及慰問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傷患（高雄市）
- 蒞臨文協百年活動致詞（臺北市大同區）

10 月 1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9 日（星期二）

- 參訪瑞奧股份有限公司（PressPlay）（臺北市大同區）

10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1 日（星期四）

- 蒞臨「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第 23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10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1 頁後插頁)

適用之系爭規定，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核其聲請，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本院釋字第 709 號、第 770 號及第 771 號解釋參照）。立法者就人民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法定作為義務，而課予繳納代金義務者，仍屬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該限制須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未依法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以避免於特殊個案情形，可能因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造成代金繳納義務呈現顯不相當，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如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3 項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 1 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另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即系爭規定明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據此，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其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於履約期間應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未進用足額之原住民者，則負有繳納代金之義務，並依系爭規定計算其金額。

查，前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 719 號解釋。

次查，系爭規定係以得標廠商未依相關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之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代金金額，其目的係為提升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意願（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復本院函說明二及四參照），洵屬正當；其所採之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

惟系爭規定關於代金金額計算之方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致使得標廠商須以採購金額以外之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對此，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業已敘明有關機關應就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之情事，儘速檢討改進，然立法者迄今仍未修正。

綜上，系爭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